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 危险品舱单

( 最后一页 或 单页申报 )

船只名称: \_\_\_\_\_ 呼号: \_\_\_\_\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海事处参考编号(可选择填写与否): \_\_\_\_\_

航程资料: \_\_\_\_\_ 估计到港/离港日期: \_\_\_\_\_ 系泊位置: \_\_\_\_\_

船旗国: \_\_\_\_\_ 包装危险品  固体散装危险品

货柜号码 (1)	包装数量及 种类 (2)	正式运输名称 (3)	IMO 类别 (首要危 险性) (4)	联合国 编号 (5)	包装 类别 (6)	次要危险性 (7)	引火点 (摄氏) (若在摄氏60 度或以下) (8)	海洋 污染物 (9)	危险品 净重/总重 (公斤) (10)	爆炸品净量 (公斤) (11)	积载位置 (12)	装货港 (13)	卸货港 (14)

(下页继续....)

致：海事处处长

申报危险品

兹证明本危险品舱单共有\_\_\_\_\_页

所申报货物涉及从香港出口的包装危险品

本人特此声明，所有托运货物已按正式运输名称准确说明；付运货物的包装方法已顾及将会运载货物的特性，使其可经得起搬运及海上运输的一般风险；该等货物已按《商船（安全）（危险货物及海洋污染物）规例》（第413H章）和/或《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548F章）的规定分类、提供文件、包装、加上标记、加上标志/标牌、积载和分隔。

所申报货物涉及带入香港的进口或过境包装危险品

本人特此声明，我已收到船长的申报书，申报所载货物已按《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分类、提供文件、包装、加上标记、加上标志/标牌、积载和分隔。  
(注：海事处处长可要求出示此申报书。)

所申报货物涉及从香港出口或过境的固体散装危险品

本人特此声明，所有托运货物已按正式运输名称准确说明；该等货物已按《固体散装货规则》的规定分类、提供文件、积载和分隔。

公司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及签署: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申报人职位: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申请表内所获得的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作处理有关关务事务用途，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机构以供调查/检控之用。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在此申请书提供的个人资料。如须查阅或改正此申请表的个人资料，请与海事处危险货物小组职员联络。